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96.42	37,064.09
负债总额	13,458.14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155.69	13,397.39
净资产	22,438.28	22,624.15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20.36	41,532.59
利润总额	–278.77	3,457.00
净利润	–185.87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89.35	56,299.49
负债总额	43,730.20	45,315.7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1,855.86	45,237.59
净资产	14,259.15	10,983.73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079.00	69,287.69
利润总额	3,734.16	7,555.78
净利润	3,275.43	6,924.43

注：上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09月17日

3、注册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五桂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数字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3.97	1,114.73
负债总额	627.51	117.12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626.66	117.12
净资产	886.46	997.61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9.72	0.40
利润总额	–71.19	–3.19
净利润	–53.36	–2.39

注：上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893.67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暨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分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设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以下简称沂源分公司），并将全资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卓意）贵金属加工车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沂源分公司，同时，贵金属加工车间相应的人员转移至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暨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分公司设立及国资监管审批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流程，分公司设立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发来的《固定资产调拨单》，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流程。

淄博卓意贵金属加工车间相关资产已划转至沂源分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剩5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山玻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24日收盘价为199.8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6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69,256.29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56.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鸡西建行”）申请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哈珍宝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本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00%	60.25%	6.93	1.80	2.87%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哈珍宝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久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1374049N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检验检测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计量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82.82	194,252.30
	负债总额	121,876.45	111,318.27
	资产净额	80,406.37	82,934.03
	营业收入	4,315.81	34,699.31
	净利润	–2,527.65	–16,645.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珍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鸡西建行将于近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哈珍宝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355,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355,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9,599	99.7709	67,887	0.1817	17,663	0.04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6,766	99.7901	67,295	0.1801	11,088	0.029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84,865	99.8118	59,788	0.1600	10,496	0.0282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8,561	99.7949	58,885	0.1576	17,703	0.047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61,476	99.7492	75,970	0.2033	17,703	0.047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406,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52,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5,831	96.0868	59,788	3.3287	10,496	0.584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324	92.0859	9,587	7.5247	496	0.38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8,507	96.3923	50,201	3.0083	10,000	0.599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923,018	97.6519	59,788	1.9973	10,496	0.3508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894,301	96.6925	81,298	2.7159	17,703	0.5916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916,714	97.4413	58,885	1.9672	17,703	0.5915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99,629	96.8705	75,970	2.5379	17,703	0.59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强、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4、5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决策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授信及担保情况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包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2、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等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有两家金融机构完成授信额度审批，此外还有多家金融机构的融资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执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联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联民生证券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人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证券委派纪明慧女士、陈绍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纪明慧，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利元亨（688499）、海川智能（300720）、原尚股份（6038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元亨（68849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绍彬，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元亨（68849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彭玥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岗、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负责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5年11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6年6月24日起，总经理ZHOU WENTONG（周文稠）先生不再代任财务负责人。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原告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及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凯”）于近日收到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5年11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应诉通知书》。江苏领凯、霍城领凯、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因损害其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林*、屈**、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因领凯科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领凯科技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原告霍城领凯、江苏领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4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霍城领凯、江苏领凯撤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城领凯、江苏领凯、领凯科技因损害其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林*、屈**、刘*、环球印务提起诉讼案件已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